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作为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存在内控缺陷、关联方长期资金占用未整改完毕、关联方用瑕疵资产抵偿占用资金	是
2	生产经营	持续重大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3	其他	董事长多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4	信息披露	未履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存在内控缺陷、关联方长期资金占用未整改完毕、关联方用瑕疵资产抵偿占用资金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5031 号）、《关于对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审计报告的专

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5012 号，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以及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沧运集团”或“公司”或“本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沧运集团：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 年，沧运集团经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 余额
河北嘉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8,921,896.30	0.00	38,921,896.30	0.00	38,921,896.30
冀春实业 集团有限 公司	18,000,000.00	0.00	8,697,000.00	9,303,000.00	18,000,000.00
合计	56,921,896.30	0.00	47,618,896.30	9,303,000.00	56,921,896.30

（1）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运公司持有沧运集团的股份比例为 7.16%。

嘉运公司作为沧运集团的关联方，存在长期占用沧运集团资金的情形。2024 年，嘉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沧运集团资金期初余额 3,892.19 万元，本期无新增，本期减少 3,892.19 万元，期末余额 0 万元。报告期内，嘉运公司将天津红桥区三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其子公司河北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河间九河世嘉分公司部分资产抵偿向公司的借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沧运集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沧运集团：关于签订资产抵债协议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沧运集团披露的相关公告载明：“资产抵债后，抵债资产不能够马上过户，公司将根据抵债资产的特点或招商联营或出租或出售变现等方式利用好抵债资产，以多种可能的方式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根据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嘉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核实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冀众泰评报字[2024]第 007 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嘉运公司天津红桥区相关三宗土地使用权，用地

性质均为国有划拨，其中，宗地一的土地用途为国有划拨工业用地，证载土地使用者为天津市红桥区饮食公司（红旗饮食机械厂），权证登记时间为 1996 年；宗地二的土地用途为国有划拨工业用地，未提供相关权证，嘉运公司出具说明其证载土地使用者为红桥区副食公司所属虹桥商业机械厂；宗地三的土地用途为国有划拨商业用地，证载土地使用者为河北省沧州运输总公司驻天津办事处，权证登记时间为 1996 年；嘉运公司相关房产证载产权人（单位）为河北省沧州运输总公司驻津办事处，权证登记时间为 1989 年；上述资产评估价值总计 1,343.59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与本次评估中的瑕疵事项”中载明：

“（四）根据评估基本准则的要求，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

（六）由于委托方未提供房产证及土地证原件，所提供复印件不完整，评估对象权属信息以委托方提供资料为准。

（七）通过委托方提供资料《泊胜达市场不动产产权说明》评估对象产权均属于河北嘉运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无产权争议。”

根据《河北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核实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冀众泰评报字[2024]第 008 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河北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间九河世嘉分公司名下的位于河间市的九河世嘉小区内共计 174 个车库，2017 年建成，评估价值共计 2,627.80 万元。

对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在“关联方资金归还情况”中载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相关方尚未办理抵债资产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其权利状态存在物权效力缺失、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和资产保全隐患等法律风险。本集团拟对接收的抵债资产实施出售或出租安排，但基于产权瑕疵阻碍处置、市场流通性、租赁收益稳定性等法律与商业实质障碍，该资产后续经济利益的可实现性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沧运集团转回前期对嘉运公司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1,946.09 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2024 年,沧运集团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8.7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162.15 万元。

(2) 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春集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冀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春化工”)直接持有沧运集团的股份比例为 21.6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5 年 2 月 14 日,冀春化工通过执行法院裁定、股份转让,减持沧运集团的股份 16,004,452 股,持股比例从 21.67%变为 5.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沧运集团: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冀春集团为冀春化工的母公司,存在长期占用沧运集团资金的情形。2024 年,冀春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沧运集团资金期初余额 1,800.00 万元,本期无新增,本期减少 869.70 万元,期末余额 930.30 万元。对此,沧运集团已计提坏账准备 930.30 万元。

针对嘉运公司、冀春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沧运集团资金的情形,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表明沧运集团公司存在内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以及 202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披露是否完整,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沧运集团经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期末余额为 930.30 万元,2024 年单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5,692.19 万元。单日最高占用余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 5,650.63 万元的比例为 100.74%。

2、持续重大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沧运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发生净亏损 1,865.2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9,889.0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1,478.14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 10,000.00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沧运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载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沧运集团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引发较多司法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沧运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3、董事长多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目前，沧运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宋吉春，同时，宋吉春为冀春集团、冀春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目前，宋吉春已多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办券商已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沧运集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补发公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关于补发公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的声明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补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关于补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的声明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沧运集团：补发公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关于补发公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的声明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董事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董事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董事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董事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公

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董事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

4、未履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沧运集团存在多项诉讼/仲裁事项，其中一项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中通客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标的金额：1,426.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 7,790.26 万元的比例为 18.32%；

案件进展情况：一审审结后，沧运集团已上诉至中级法院，正在二审中。

主办券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查中首次知悉上述事项，已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多次督促公司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沧运集团未履行相关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存在内控缺陷，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沧运集团资金的情形，上述情形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嘉运公司抵债资产存在瑕疵，资产不能及时过户且后续经济利益的可实现性存在不确定性；冀春集团占用资金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公司的财务损失。

2、公司持续重大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规定，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担任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挂牌公司不得聘任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多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符合《公司法》《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沧运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届满。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换届选举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拟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未能履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沧运集团 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均为保留意见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多次督促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规范、整改，要求相关主体尽快归还违规占用款项，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在前期开展现场检查，已多次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沧运集团的公司治理、经营情况、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5031 号）

《关于对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5012 号）

《沧运集团：2024 年年度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